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蔡忠勳

被告 泓勳投資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泓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5萬7299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45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7218元，及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9256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則上開請求金額應加計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10月10日）前之利息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01 後，總額為145萬729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5萬
02 729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454元。

0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4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黃俞婷

13 附表：

1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 別	計算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算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 金額144萬 7218元)	1	利 息	144萬7218元	113年7月24日	113年10月10日	(79/365)	2.92567%	9164.18元
	2	違約金	144萬7218元	113年7月24日	113年10月10日	(79/365)	0.29257%	916.4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45萬7299元